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7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1003206970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 1、2、4、14 條條文；增訂第 1-1 條條文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；新名稱：臺北市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自治條例）

## 第 1 條

臺北市為辦理民間投資交通建設案件之甄審工作，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## 第 1-1 條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。

## 第 2 條

市政府為獎勵下列重大交通建設之興建、營運，得分別設置或合併設置各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甄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甄審委員會）：

- 一 公路。
- 二 大眾捷運系統。
- 三 停車場。
- 四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。
- 五 橋樑及隧道。

## 第 4 條

甄審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 申請案件之審議與評選。
- 二 評審作業相關規定之審議。
- 三 申請案件評審期限之審議。
- 四 其他須由甄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。

## 第 14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